

新增作業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機關名稱 |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| 機關代碼 | 3.97.29 |
| 機關地址 | 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25號8樓 | | |
| 標案案號 | 115056 | 公告次數 | 2 |
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 公告日期 | 115/07/02 |
| 財物名稱 | 鳳山區竹子腳段298-51地號國有土地設置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| 聯絡人 | 高美婷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st0407@kcg.gov.tw | 聯絡電話 | (07) 2299825 分機 331 |
| 截止投標 | 115/07/08 17:30 | | |
| 開標時間 | 115/07/09 10:00 | | |
| 開標地點 |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) 第三會議室 | | |
| 投標資格摘要 | 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，其營業項目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，不得僅載明「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。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請自行至本機關網站之招標訊息列表 (https://www.tbkc.gov.tw/Message/Bulletin/Tender) 下載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(一) 專人送達：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，電話：(07) 2299814)。 (二) 郵遞送達：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。以郵遞方式送達者，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，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，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。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，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 (送) 達時間，逾時寄 (送) 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。 |
| 保證金額度 | 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343,000 元整 | 出租標的所在地 | 鳳山區鳳東路3巷，明德橋旁 |
| 現場查看時間 | 請自行前往查看 | 底價金額 | 6,872,832 |
| 附加說明 | 1.上揭標租底價金額為新台幣6,872,832元整。 2.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、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，本機關不另通知。 3.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，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，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投標人家數在一家以上時，應即開標審標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在一家以上者，仍得決標。 4.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：2人；未出席參與開標之投標人，本機關不另通知，視同自願放棄比、加價機會。 5.押標金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，且應以本機關為收款人(戶名抬頭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)。 | | |

更新資訊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更新原因 | 新增 | |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15/07/01 09:28 |